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公司编制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5)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业                  李映照                  沈忆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